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37)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591,410,675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邱德根先生並無出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選出其中一位出席董事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公司董事邱達偉先生，願意受任成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該動議被正式提出及和議並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該動議的贊成票為40,229,864股股份，並無反對票。因此，該動議獲一致通過，而

邱達偉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72,620,331 (100.0000%)	0 (0.0000%)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a) 邱美琪小姐為執行董事。	171,917,691 (99.9846%)	26,400 (0.0154%)
	(b) 吳永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2,616,331 (99.9977%)	4,000 (0.0023%)
	(c) 蔡偉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2,616,331 (99.9977%)	4,000 (0.0023%)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72,616,331 (99.9977%)	4,000 (0.0023%)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72,620,331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172,616,331 (99.9977%)	4,000 (0.0023%)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172,620,331 (100.0000%)	0 (0.0000%)
7.	△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	172,620,331 (100.0000%)	0 (0.0000%)

△ 每項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投票股份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主席）、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